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別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拆細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

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項契據(如適用))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如必要)對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加蓋本公司印鑑或證券印鑑，並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自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收訖股份之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彼等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時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毅

香港，2021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毅先生、周錕先生及陳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黃勇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